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b>修正條文</b>
第 1 條	<b>目的</b>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及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 2 條	<b>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b>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 3 條	<b>適用對象</b>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條第一項各款之人並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者，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 4 條	<b>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b>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內部重大消息，以及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 <b>第五項及第六項</b> 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中所規定之範圍。
第 5 條	第 3 條規範之人員 <b>自行或以他人名義</b> 於獲悉本公司第 4 條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 <b>18</b> 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
第 6 條	<b>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b> 本公司所設置的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是由三位人員組成，分別負責初審、核決以及公告申報業務，該單位組成人員名冊需送董事會通過。 該單位職權如下：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五、負責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資料檔案 六、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 7 條	<b>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的管理</b>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p> <p>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p>
第 8 條	<p><b>保密防火牆作業-文件及資訊的管理</b></p> <p>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p> <p>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p>
第 9 條	<p><b>保密防火牆之運作</b></p> <p>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li> <li>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li> </ol>
第 10 條	<p><b>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b></p> <p>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p>
第 11 條	<p><b>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b></p> <p>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li> <li>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li> <li>三、資訊應公平揭露。</li> </ol>
第 12 條	<p><b>發言人制度之落實</b></p> <p>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p> <p>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p>
第 13 條	<p><b>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b></p> <p>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li> <li>二、資訊揭露之方式。</li> <li>三、揭露之資訊內容。</li> </ol>

	<p>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p> <p>五、其他相關資訊。</p>
第 14 條	<p><b>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b></p> <p>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p>
第 15 條	<p><b>異常情形之報告</b></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p> <p>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p>
第 16 條	<p><b>違規處理</b></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p> <p>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p> <p>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p> <p>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p>
第 17 條	<p><b>內控機制</b></p> <p>本作業程序應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執行。</p>
第 18 條	<p><b>法令宣導</b></p> <p>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將隨時注意相關法令之要求，並將該訊息提供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知悉。</p> <p>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亦適時提供相關法令訊息。</p>
第 19 條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為健全發展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均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基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其內容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得視實際需要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祕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

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消費者、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商品、

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停售該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

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稽核室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4條第1款規定，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之內容，爰訂定本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投資部門主管、資訊部門主管、總務部門主管、營業單位主管、核保單位主管、理賠單位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四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且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 第五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七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發生被偷竊、疏忽或浪費之情事，導致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八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 **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應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立即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本公司人員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本公司人員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十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本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規定予以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第十一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若有豁免本公司人員遵循本行為準則之必要，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